

**富阳飞龙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现杭州富阳飞龙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7月24日,建设单位杭州富阳飞龙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富阳飞龙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富阳飞龙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2016年7月名称变更为杭州富阳飞龙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专业从事复合材料的生产。企业于2002年投资500万元,搬迁至富阳区新登镇工业区金城路107号,实施“富阳飞龙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企业购置了挤拉机(6台)等设备,采用搅拌、挤拉成型和切削等工艺,进行复合材料的生产。目前企业产能为年产复合材料480吨。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2年4月,企业委托编制了《富阳飞龙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原富阳市环境保护局于2002年4月18日予以批准,审批规模为年产复合材料500吨。

本项目2002年9月开工,2004年5月调试生产。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4.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富阳飞龙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批准内容,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施地点、生产规模、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环保治理设施均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具体变动如下:

1、原环评审批的挤拉机为4台(产能15t/台)。由于企业设备运行较长,达到更新年限,现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更新为6台(产能5t/台)。不新增原料种类、用量和产品产能,污染物产生量不变。

2、原登记表要求生产车间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现企业采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工艺废气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丁君 徐延峰 杨明 叶建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新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境。

####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塑废气，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措施有：车间生产时关闭门窗，所有设备布置在室内；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原料包装桶、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原料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统一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目前企业已设置一间面积约 10m<sup>2</sup> 的危废仓库。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和 1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编号：2020H06199）。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 1、污染物去除效率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3.6~77.6%；苯乙烯的处理效率为 70.8~74.8%。

#### 2、污染物治理效果如下：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出口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激光切割废气有组织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的限值要求。

丁磊 徐延锦<sup>2</sup> 杨峰 陆永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苯乙烯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要求。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上、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高点检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最高点检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处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单位统计，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71t/a（项目原审批时间较早，未提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内。

##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富阳飞龙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按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 2、加强废气设施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相关标识、标牌，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操作规程须上墙张贴。
- 3、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环保管理，规范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完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管理及台账记录。

## 八、验收人员

具体见本项目验收签到表。

丁春元 徐延锦

杭州富阳飞龙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4 日

杨明 陈惠